

贴，超出部分由地方财政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自行解决；为了体现个人在义务教育中的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应该废除教科书无偿提供制度等。这些意见和建议的提出，标志着日本的义务教育制度正朝着重视个性的培养与发展、完善国家、地方政府与个人在义务教育中地位关系的方向改革发展。

尽管目前日本的义务教育出现了许多新问题，但是，纵观其经济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到正是政府对义务教育的强有力的支持，才使得整个社会的劳动力平均素质得到普遍提高，为其经济腾飞奠定人力资源的基础。

与日本相比，我国的义务教育历史较短，教育资金不足，尤其是农村义务教育资金缺口大已经成为影响我国义务教育制度的普及和教育质量提高的主要问题。通过对日本义务教育制度的分析，也许可以得到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些启示。

首先，必须在理论上认清政府承担义务教育责任的必要性。我国近年来经济高速增长，人们的收入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但是，贫富差距在不断扩大也是不争的事实。政府对义务教育的大量投入，可以防止由贫富差距带来的受教育机会的差异，进而减少贫困的产生。不仅如此，从效率的角度来看，正处于经济发展初级阶段的我国，对义务教育投资的社会收益率将会更高。

其次，要理顺中央与地方政府在义务教育问题上的事权关系。长期以来我国的教育财政体制没有理顺，在义务教育中各级政府的事权不清也是农村义务教育资金得不到妥善解决的重要原因。从1985年开始，基础教育经费的筹措均由各级地方政府负责，农村义务教育职能的执行被放在了乡级政府。这样，教育经费是否能得到保证，完全取决于各地方政府的财力以

及当地政府对教育的支持态度。这一改革虽然在经济发达地区解决了筹措和使用教育经费的效率问题，提高了学校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但在农村，尤其是在贫困地区，基础教育的维持失去了中央政府的直接资金援助，只能依靠地方财政和农民的缴费。尽管我国对贫困地区也有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但是目前所采用的是总额转移支付政策。由于一个地区的支出因素很多，地方政府往往从短期利益出发，挤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从而造成了一些地区义务教育资金严重缺口的现象。义务教育属于“地方混合性产品”，由地方政府承担这项公共事务较为合理。

但在资金筹集问题上，如果完全由地方政府承担也不现实。日本政府通过实施“义务教育专项转移支付制度”，做到中央政府承担主要责任，地方政府承担相应责任，来确保义务教育在全国范围内均衡发展的做法值得借鉴。事实证明，这一制度既有助于解决教育产品的外部效应问题，也有助于实现“教育机会均等”的公平目标。当然这并非唯一的模式。也有些国家采用的是“以成本为基础的缺口补贴”模式。我国到底应该采用哪种方式，还要根据具体的国情来定。●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 动态

湖北沙洋：乡镇精兵简政一年节约1500万元

2005年，湖北省沙洋县以精简效能为目标，积极稳妥地推进了乡镇综合配套改革，为乡镇财政节约支出近1500万元。通过扎实开展合并村组暨“两委”换届工作后，全县行政村、组数分别减少100个和201个，80%的村实行了书记主任一肩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面达到85%以上，共精简村干部职数650个，每年可节约村级支出190多万元。全县242个乡镇事业单位全部转制，1778人实行了一次性经济补偿，476人通过参与竞争聘用上岗，1694人分流，每年可减少乡镇财政支出1268万元。

(李君)



吴之如作